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完成后、专业工程等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
北地块开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一体化）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111839000149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奕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鑫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陈文杰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资格审查办法	10
评标细则（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开发项目已由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新政务备〔2025〕169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奕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开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

2.1.2 工程规模：项目新增用地约 285 亩，新建住宅、商业等建筑，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14 万平方米，商业约 5.2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道路、停车场等综合配套设施。其中一期涉及用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估算价约 8200 万元。

2.1.3 质量等级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目标为合格，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1.4 工期要求：2025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总工期要求 133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采购工期 113 日历天。

2.1.5 本工程合同估算价：820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 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600 万元；暂列金额 300 万元】。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咨询、危大工程、消防性能评估、声学等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建筑、结构、节能、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含消防、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电梯、亮化照明、智能化等）、装修设计、规范要求的 PC、绿建（二星）、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外立面装饰（含幕墙）、BIM 设计、抗震支架、变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等，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道路、管线、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本项目

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包括报批报建相关手续所需的设计工作、所有设计过程中专家评审论证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2）本项目工程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3）本项目工程内所有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结构、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装饰装修、绿建（二星）、防水、保温、外墙装饰、幕墙、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其他（抗震支架、亮化照明、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道闸、含红线外配套临时道路、沿河景观绿化等）；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使用功能（包括所有施工过程中专家评审论证及专家费用的支付）。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交付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3.2.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②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2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3 施工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②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 投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63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63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 24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3.3.1.1 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时间、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如本合同为联合体承接的，则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3.3.1.2 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金额或面积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设计合同；

③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3.3.2 投标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施工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63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在投标企业作为施工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63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时间、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为准；施工负责人、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如本合同为联合体承接的，则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3.3.3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设计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63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

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在投标企业作为设计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 24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3.3.3.1 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时间、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为准；设计负责人、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 ②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如本合同为联合体承接的，则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 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3.3.3.2 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负责人、建筑面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金额或面积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 ②设计合同；
- ③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说明：

（1）上述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如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上述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录牵头人“投标人业绩”版块，联合体协办单位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协办单位“投标人业绩”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设计业绩无需制作链接，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

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设计业绩无需制作链接，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如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不提供；如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不提供。

(5) 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三），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奕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航广场1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2号5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1592135	电话：0519-81081995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3、投标单位可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施工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2）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4 要求。**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 拟派负责人证书如下：

①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③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4. 业绩证明材料。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须分别将各自材料录入各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制作链接。设计业绩无需制作链接，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投标人保留原件标后备查）；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开标直播”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清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评优、择优选择承包人，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记名票决）。

一、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 ①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②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协议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资格评审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及类似业绩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3、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本项目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先进行技术方案（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1）确定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 21 分的投标文件为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2）当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9 名时，则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含第9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9名（不含第9名）以后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3）3家 $\leq$ 当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9 名时，则所有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4）当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具备竞争性，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注：

（1）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2）排序第9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报价）等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7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3.1 技术方案（42 分）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1、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研，分析项目区位周边产业、服务人员等，作为项目设计依据，并提供现场踏勘记录及照片。 2. 设计说明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能对项目的设计要求准确解读，构思新颖。 3. 项目设计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及规划要求并科学合理。 4、各专业设计（总平面图规划、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景观、内装修等各专业）说明齐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项目的建设费用，性价比合理；在满足功能的同时须有效控制造价，确保经济可行，能够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等级打分：优：4 分；良：3.6 分；中：3.2 分；差：2.8 分；无：0 分）
	2	总平面布局	8 分	1、总体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综合考虑地形、日照、交通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同时符合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2、总平面设计完整、合理，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保证方案的落地性，必须包含总平面布置图、出入口分析图、建筑功能布局分析图、车行流线分析图、人行流线分析图、消防流线分析图、景观分析图、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等，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合理，充分考虑景观与功能相结合，并符合规划要求。 3、提供包括分析图和总平图等，满足方案报批深度。 4、提供分析图总平图等图纸不少于 10 张，图纸或数量不达到要求按差等级得分。 （等级打分：优：8 分；良：7.2 分；中：6.4 分；差：5.6 分；无：0 分）
	3	建筑功能	9 分	1、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功能分区清晰，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特色，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设计技术图纸表达规范，图纸绘制准确完整。 3、提供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满足规划方案报批深度。 4、提供平立剖图纸不少于 11 张，图纸或数量不达到要求按差等级得分。 （等级分：优：9 分；良：8.1 分；中：7.2 分；差：6.3 分；无：0 分）
	4	建筑造型	4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能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且具有地方文化特征。

			3、提供效果图，包括鸟瞰及人视效果图，室内效果图，景观效果图，效果图不少于 5 张，图纸或数量不达到要求按差等级得分。 （等级打分：优：4 分；良：3.6 分；中：3.2 分；差：2.8 分；无：0 分）	
	5	结构方案	3 分	1、结构方案说明及选型合理可行、成本可控、各项内容完整且论证充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提供结构方案计算书及成果展示内容，相应结果指标需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3、提供各楼层模板图、梁板柱配筋图及详图 10 张，图纸或数量不达到要求按差等级得分。 （等级打分：优：3 分；良：2.7 分；中：2.4 分；差：2.1 分；无：0 分）
	6	设备方案	2 分	1、设备专业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设计说明及计算书科学合理； 2、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指标科学、合理，体现绿色低碳理念。 3、提供系统图、平面图及详图不少于 20 张，图纸或数量不达到要求按差等级得分。 （等级打分：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差：1.4 分；无：0 分）
	7	专项方案	3 分	1、景观、室内、幕墙、智能化、灯光、声学等专项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效果契合建筑特性和空间功能，并满足使用者的功能需求，室内声学设计满足演出要求。 2、各专项的技术方案表达清晰完整，效果图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3、提供各专项深化图纸不少于 18 张，图纸或数量不达到要求按差等级得分。 （等级打分：优：3 分；良：2.7 分；中：2.4 分；差：2.1 分；无：0 分）
	8	设计深度	2 分	1、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等级打分：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差：1.4 分；无：0 分）
注： （1）技术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2）第一阶段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总分应当取评委方案设计文件总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

“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外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方案文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技术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2）第二阶段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应当取评委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

“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外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方案文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3.2 项目管理机构（3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完整，配套设计负责人，配备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 （1）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0.3分；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 （2）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备：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0.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0.5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0.3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0.5分。 ③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0.3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0.5分。 ④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0.3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0.5分。 ⑤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0.3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0.5分。 注：项目组成人员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1、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证书均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制作在投标文件正文中； 2、未按上述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相应分数；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3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63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63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

		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 24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注： 1、本项限评 1 个业绩，最高得分为 1 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业绩加分； 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4、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5、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注：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必须附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②时间、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③上述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如提供类似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	--	---

			②设计合同； ③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注：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金额或面积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0.5 分	投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63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63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设计费 24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注： 1、本项限评 1 个业绩，最高得分为 0.5 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4、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如本合同为联合体承接的，则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

			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⑤时间、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5、如提供设计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设计合同； ③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 ④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金额或面积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
注： 1、本项评分中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3.4 投标报价（53.5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3.5-X 分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20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 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600 万元；暂列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投标总价=[(1)+(2)+(3)]，其中： （1）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 （2）本项目采购、施工费投标报价 （3）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3、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0%-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0%、3.5%、4.0%、4.5%四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所有抽签均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
2	信用分	X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信用分系数/100 注：X 值的取值范围为：3 分、4 分、5 分、6 分，具体数值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直接抽取。企业信用考评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4〕56 号文中“三、评价成果生成”中第 4 点，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分乘 0.8 计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若常州市有新的信用分政策，则按照行的政策要求执行。

注：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①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②清标；③一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并汇总得分；④二阶段评审：（清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并汇总得分、商务标评审）；⑤汇总得分；⑥确定中标候选人。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5）、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4、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将得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

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6、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7家，但不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继续定标。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监督小组的组建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

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 定标方案：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因素：

①价格因素。

②技术方案因素(设计、采购、施工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财务状况、团队履约能力、近三年类似业绩等。

说明：

①定标因素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中。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材料为准。

4、拟定中标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 号文。

(2)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格式一：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格式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定标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主办单位）：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负责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货款。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四：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担我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或设计或EPC总承包），本工程属于_____工程。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为：_____；竣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奕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航广场1幢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9-815921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鑫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2号5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1081995
1.1.4	项目名称	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开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33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采购工期11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设计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施工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1)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设计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施工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9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16日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200万元【其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制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00 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7600 万元，暂列金额 300 万元（不可竞争）】。 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详见招标公告 需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年）；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年 月-年 月） ☐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年 月- 年 月）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详见招标公告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1947 ☒ 方式 2：银行保函 ☒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手续费可以退还。 3.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 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详见招标公告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7.4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招标公告
10.3 补充条款：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3 本次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设计费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图等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干。 3.4 投标人施工费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本次招标工程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必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④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⑤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属于中标人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仅作参考，投标人如需再次勘察，则由投标人自行委托，所产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一旦中标，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专家评审、方案论证、承包人应承担的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为加强现场人员管理及考核，投标人一旦中标，根据江苏省住建厅《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施工现场需配置实名制人脸识别系统，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选择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的其中一种。 3.6 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3.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人（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按常建〔2020〕3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归集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 重要提示： （1）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3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发布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建设单位异议联系电话：0519-81592135；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高新智汇中心 3 楼 304 室；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1081995；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2 号 5 楼；异议邮箱：jsxyjs@vip.163.com。 （6）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7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5。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

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 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 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6 评标结果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6.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 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本章内容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目录.....6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65

一、工程概况.....65

二、合同工期.....65

三、质量标准.....6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67

六、合同文件构成.....67

七、承诺.....67

八、订立时间.....67

九、订立地点.....67

十、合同生效.....67

十一、合同份数.....6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69

第1条 一般约定.....69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69

1.2 语言文字.....72

1.3 法律.....72

1.4 标准和规范.....7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73

1.7 联络.....74

1.8 严禁贿赂.....74

1.9 化石、文物.....74

1.10 知识产权.....74

1.11 保密.....75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75

1.13 责任限制.....7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75

第2条 发包人.....76

2.1 遵守法律.....76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76

2.3 提供基础资料.....76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77

2.5 支付合同价款.....77

2.6 现场管理配合.....77

2.7 其他义务.....7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77

3.1 发包人代表.....77

3.2 发包人人员.....78

3.3 工程师.....78

3.4 任命和授权.....79

3.5 指示.....79

3.6 商定或确定.....79

3.7 会议.....	80
第4条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担保.....	8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1
4.4 承包人人员.....	82
4.5 分包.....	82
4.6 联合体.....	83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3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4
4.9 工程质量管理.....	84
第5条 设计	8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4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5
5.3 培训.....	86
5.4 竣工文件.....	86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86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8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7
6.1 实施方法.....	87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6.3 样品.....	88
6.4 质量检查.....	89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90
6.6 缺陷和修补.....	91
第7条 施工	91
7.1 交通运输.....	91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7.3 现场合作.....	92
7.4 测量放线.....	93
7.5 现场劳动用工.....	93
7.6 安全文明施工.....	93
7.7 职业健康.....	94
7.8 环境保护.....	95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95
7.10 现场安保.....	96
7.11 工程照管.....	9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96
8.1 开始工作.....	96
8.2 竣工日期.....	97
8.3 项目实施计划.....	97
8.4 项目进度计划.....	97
8.5 进度报告.....	98
8.6 提前预警.....	98
8.7 工期延误.....	98
8.8 工期提前.....	99
8.9 暂停工作.....	100
8.10 复工.....	100
第9条 竣工试验	10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01
9.2 延误的试验.....	101

9.3 重新试验.....	102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02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2
10.1 竣工验收.....	102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3
10.3 工程的接收.....	103
10.4 接收证书.....	104
10.5 竣工退场.....	10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5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05
11.2 缺陷责任期.....	105
11.3 缺陷调查.....	105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06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06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6
11.7 保修责任.....	106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07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07
12.2 延误的试验.....	107
12.3 重新试验.....	107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07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08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08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8
13.3 变更程序.....	108
13.4 暂估价.....	109
13.5 暂列金额.....	110
13.6 计日工.....	110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0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2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12
14.2 预付款.....	112
14.3 工程进度款.....	113
14.4 付款计划表.....	114
14.5 竣工结算.....	114
14.6 质量保证金.....	115
14.7 最终结清.....	116
第15条 违约.....	117
15.1 发包人违约.....	117
15.2 承包人违约.....	11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8
第16条 合同解除.....	118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18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19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2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21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2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1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21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1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22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2
第 18 条 保险	122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2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22
18.3 货物保险	123
18.4 其他保险	123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3
第 19 条 索赔	123
19.1 索赔的提出	123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4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4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2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24
20.1 和解	125
20.2 调解	125
20.3 争议评审	125
20.4 仲裁或诉讼	12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2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2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27
第 2 条 发包人	12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29
第 4 条 承包人	130
第 5 条 设计	13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33
第 7 条 施工	13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3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3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9
第 15 条 违约	14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4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43
第 18 条 保险	14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4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4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51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5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54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55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156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57
附件 7: 廉政合约	160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16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开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开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常新政务备〔2025〕16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用地约 285 亩，新建住宅、商业等建筑，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14 万平方米，商业约 5.2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道路、停车场等综合配套设施。其中一期涉及用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估算价约 82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咨询、危大工程、消防性能评估、声学等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建筑、结构、节能、金属门窗、机电安装（含消防、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电梯、亮化照明、智能化等）、装修设计、规范要求的 PC、绿建（二星）、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外立面装饰（含幕墙）、BIM 设计、抗震支架、变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等，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道路、管线、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包括报批报建相关手续所需的设计工作、所有设计过程中专家评审论证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2）本项目工程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3）本项目工程内所有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结构、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装饰装修、绿建（二星）、防水、保温、外墙装饰、幕墙、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其他（抗震支架、亮化照明、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道闸、含红线外配套临时道路、沿河景观绿化等）；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使用功能（包括所有施工过程中专家评审论证及专家费用的支付）。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交付标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含设计、采购、施工）：133 日历天

设计期限：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采购、施工期限：11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开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设计完成时间以审图完成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

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

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

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

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

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 and 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

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

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

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

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

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

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

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费用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函（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录（9）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日内；每月（和周）月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发包人双方自行协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源、电源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原则上采用水、电总表托管的方式，由施工单位直接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费用），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并考虑了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②施工场地道路、临时围挡、临时出入口和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进行建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③承包人办公区及生活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甲方仅提供场地。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临时围挡等按发包人、文明办、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建设、管理、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已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高压线等）以及对于周边环境对本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增加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调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发包人双方自行协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常建[2018]79号文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1）设计成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的审核及确认；（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组织工程验收；（4）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发包方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移交发包方工程档案的按发包方要求由移交方自行立卷。竣工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声像资料及验收资料的准备、编制、整理、缩微、装订、立卷、预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资料包含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技术标准（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4353-2022））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声像资料和光盘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上限为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声像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

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④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⑤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⑥承包人应负责从完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该道路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其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如下：①中标金额的 5%；②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的，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之差向发包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管理部门认可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5 日，每日工作时间（工地正常施工的时间段）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每发现一次违反本规定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连续超过两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指纹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手续办理、采购、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等负总责，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相关工程资料。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

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设计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设计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应保证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负责考核），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已招标竞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支付相关工程价款，直到解除工程合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 7 天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同时承包人需按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

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3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上限为合同价的1%。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6份及电子档一份。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6.1.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6.1.2 主要材料供应：

主要材料（设备）颜色、式样、品牌、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1、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的：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承包人应按投标

品牌选择供应商，报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进场；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未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备选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中选择其一，报监理、发包人确认后进场。

如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不在可选品牌内，则必须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同时必须获得监理、发包人确认，如未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如有未经确认的品牌私自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则按相应材料价款在结算中扣除。

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内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承包人选择的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可选品牌之外的材料、设备（同等档次）与提供的可选品牌存在价格差异，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2、除上述第1条外其他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确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

3、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

4、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等。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6.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监理工程师对复检过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每一项罚款 2 万元。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 2000 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标准，除返工合格，承包人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本项目最低要求，承包人可高于此质量标准实施，工程创优奖励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2）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号)、常人社发〔2022〕53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文件要求,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累计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8%的工资。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执行。

(1)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当地相关规定及省标化工地要求执行。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2)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增设一套指纹考勤系统。(3)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发包人、监理办公室,确保发包人、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 7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日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本工程计划总工期天（133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承包人根据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详见 8.4.2。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师对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按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后及时清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满足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无论市场环境如何变化，工程所需的各类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均按照合同既定价格不予调整。此约定旨在明确双方在价格风险承担方面的责任，确保合同价格具有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核的施工图纸。

交付标准内容不管承包人在投标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风险范围包含：

①总价风险范围包含：所有设计风险、设计费、采购及施工费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机械及各种取费的调整等风险。

②勘察报告及周边建筑物地质情况仅做参考，施工过程中如遇河塘、地下障碍物等情况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调整。

③除发包人风险范围及构成变更部分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增减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④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单价的变化(本合同条款约定可调差材料除外)，以及因法律政策变化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作出的调整，对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对国家限价的水、电费、汽油、柴油价格的调整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⑤除发包人风险范围及构成变更部分需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除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变更可以调整外，结算时总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⑥承包人确认送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利委托第三方针对钢结构部分进行优化，优化后减少的部分，发包人按 8500 元每吨的金额在结算时进行扣除。

⑦若因消防性能性评审等因素导致，需改变交付标准，按变更执行。

发包人风险范围包括：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包括施工图送审前发包人提出的以上调整）；

②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③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④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合同专用条款 13.8.3 人工、材料不调价差。

其他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总承包费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开工前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与预付款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预付设计费总价的 10%；

消防性能评估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消防性能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以签订合同为准）；

通过审图后支付设计合同额（扣除消防性能评估实际费用）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其余待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满后付清。

(2) 采购、施工费：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预付采购、施工费总价的 10%；

钢结构材料（不含屋面板）全部到场付至签约合同价采购、施工费的 20%；

主体施工封顶付至签约合同价采购、施工费的 5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采购、施工费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签约合同价采购、施工费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并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暂不支付），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 以上有预付款的，承包人应提供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以上节点支付比例已包含农民工工资付款，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4) 承包人收款时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工程全额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方式包括所有支付形式。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7 支付违约金。

注：

(1)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计单位，如发生超额审计费，审定后的付款需提供审计单位出具的超额审计费收款证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2) 承包人收款时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3)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4) 本项目根据区政府《常新政办【2007】11 号》文件相关规定，如对本项目进行再评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认可再评价结果。

(5) 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工程全额发票。

(6) 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承包人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如承包人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

的，则承包人有权选择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5.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竣工验收备案后 90 日内清场。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增加造价、工期、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21.2 设计相关要求：

(1) 施工图、危大工程专项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的要求。

(2) 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且满足交付标准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专业图纸不需审图的，以发包方确认为准；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含采购）均需出具相应设计图及说明，凡未及时出具的，应补充设计，不因已竣工验收或交付而免除设计责任。

(3) 设计图纸应满足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等相关要求，如有明显遗漏、不足、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完善设计（含增加设计、设计变更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已通过发包人审核及审图而免除完善设计的责任。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 12 份。

(5) 本工程设计费均为含税报价（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6)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7) 设计人责任：

①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项作为违约金扣除；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③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④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⑤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⑥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3.1 本合同价款包含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总承包工程施工费用。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实施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专用条款第 14.1 条约定的发包人风险范围除外，设计图纸包含但交付标准明确不在采购及施工范围内的按交付标准执行）。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且满足交付标准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专业图纸不需审图的，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含采购）均需出具相应设计图及说明并采购施工，凡未及时出具设计图的，应补充设计并采购、施工，不因已竣工验收或交付而免除设计并采购、施工责任；设计图纸应满足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等相关要求，如有明显遗漏、不足、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完善设计（含增加设计、设计变更等）并采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已通过发包人审核及审图而免除完善设计并采购、施工的责任。

施工图送审前发包人如提出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等重大调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合同价调整依据。

21.3.2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和施工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高大模板、幕墙安装等）、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设计咨询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设计不合理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审图由设计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3 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按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除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外，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扣除暂列金额）不调整。

21.3.4 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专用条款第 14.1 条约定的发包人风险范围除外，设计图纸包含但交付标准明确不在采购及施工范围内的按交付标准执行）。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认可报审批部门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且满足交付标准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专业图纸不需审图的，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发包人要求的预留预埋费用，承包人应予实施，并不得调整合同总价。

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及经确认的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承包人在投标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项目价格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①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通用条款执行，②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以下方法确定价格：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除税指导价（如指导价缺价的，按发包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计算出综合单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后同比例优惠让利：土建、装修、安装、幕墙：20%；钢结构：15%；市政：35%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上费用只计税金。

以上变更调整均须由承包人按设计变更并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上述要求进行申报，并经审计人员审核确认，报发包人书面批准，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签字和盖章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一概不予调整。

凡招标文件交付标准中明确数量、参数要求的设备（电梯等），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中数量或参数要求发生调整，则结算时按实调整。

本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提供了材料品牌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能符合发包人要求，按《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中材料价格扣除；该材料由设计、发包人重新选材后，参照合同变更结算条款另行商定结算价格。

21.4 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21.5 其他相关条款

(1)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相应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2) 所有收边收口以及图纸上未明确的节点及材料处理要求，均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到位，此项价格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土方外运（如有）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看房、领导检查等的现场清理、临时配合工作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9)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0)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完成的围墙围挡设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保护（含用地红线至市政道路范围）、冲洗平台设置、裸土覆盖等扬尘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要求落实现场扬尘防治各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应急管控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等情况，结算均不调整。环保、城建、大气办等部门对现场扬尘检查因存在问题而造成对招标人已缴纳的扬尘等相关费用造成扣减（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部位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精装修所有区域、门、幕墙、室内外栏杆；石材、地砖、墙砖、吊顶必须先做排版图，经发包人确认，其中地面、墙面、顶面饰面材料不允许出现小于设计尺寸 1/3 块的小块。所有样板设计及制作费用（含多次）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3) 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 8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成品保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5) 承包人若存在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 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单位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16) 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5% 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8)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

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20）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设施（带空调、网络），并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水电、空调、网络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1）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需的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2）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2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与设计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并对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应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并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施工。

（25）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 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26）招标文件包括交付标准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27）本工程招标时的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材料品牌要求等均最低标准，不得低于此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材料品牌等要求实施，承包人实施时可以高于此标准，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8）合同价中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设计费税率 6%，工程费税率 9%，增值税发票按国家规定开具。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税金按实调整。

（29）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工程所在地所有的矛盾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矛盾或者当地居民等外部的施工阻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矛盾纠纷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30）施工过程中外墙脚手架需采用盘扣脚手架及钢板网及成品临边防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甲供材料或设备（如有）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32）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塔吊、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承包人应配合其他专业承包人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为专业发包的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

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

（3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承包人承担第一次的补槽、补洞，以及钢结构、幕墙、门窗、阳台栏杆、空调百叶制作安装后边缝的二次修补均由承包人负责。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二次修补（包括植筋费用），并必须满足下道工序施工要求。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下一道工序施工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返工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工序完成后，如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系由分包单位原因引起，则费用在发包人的协调下按实向分包单位计取；根据常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整理及市质监站竣工资料要求，本工程内所有分包单位竣工资料如需纳入承包人资料统一归档的，承包人要予以配合，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包管理配合费中，不得另行计取费用、办理签证等。

（36）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按 5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并确认的现场管理制度。

（38）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监控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发包人、监理办公室，确保发包人、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39）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40）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响应发包人要求，价格不调整。

（4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民币/天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42）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若出现支付不到位情况，发包人有权以代付形式对下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相对应的款项，对应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4）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费后，发包人才支付结算款项。

（45）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供应商现场施工作业予以配合，保证施工，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整体安排。以下配合内容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支付，承包人如不执行以下配合内容，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配合内容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塔吊等垂直运输工具（仅限现场现有）；2、施工脚手架（仅限现场现有）；3、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道路；4、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5、场地清理及安全、文明管理；6、轴线与标高移交；7、预留孔洞的二次修补；8、设备基础和预埋件的验收及移交；9、设备现场临时存放场地；10、工程资料归档备案管理。

(46)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分包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 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导致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版本)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除上述约定外，还需按照下列要求执行进行现场管理：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车辆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现场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承包人也须承担连带责任和相同金额罚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自动洗轮机必须保持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清洁，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施工现场各楼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通过专用的垃圾槽快捷疏导至便于外运的固定位置，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的，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抛锚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5000元罚款；

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49)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51) 针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效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随时开展评估检查。发包人有权定期依据第三方评估数据，动态调整第三方评估规则，承包人应配合并接受发包人开展的第三方检查工作。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第三方评估检查相关制度要求，对现场检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索赔。

(52)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3) 发包人有权提前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中按中标价扣除。

(54) 由于模板限制，若专用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内容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5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6)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廉政合约

附件 8：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安全管理，共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协调工作，安全管理协调人员：_____。
- 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 3、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工程和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4、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5、组织安全检查或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 6、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7、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8、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9、依法发包给 2 个及 2 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应当组织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甲方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_____，安全总监：_____，安全员：_____。
- 2、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体系。
- 3、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在安全管理中严重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提出清退和更换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明确安全文明目标和创优指标，其中安全文明目标不得低于甲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创优指标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最低创优指标。
- 5、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合理合规支付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

费，并监督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6、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入场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等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学时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7、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消防安全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要与甲方预案衔接；现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9、现场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保证符合规范要求，进场时报监理、甲方进行验收，安装和使用过程必须取得相应合格和备案手续，加强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的管理。

10、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施工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施工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施工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专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11、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规范和制度要求需要组织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及时组织或报监理、甲方组织验收。

12、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对于现场发生的各类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制度要求，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并妥善处理，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1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5、应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三、对乙方违反安全责任的奖惩按照甲方现场项目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进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7：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建设单位）、乙方（承包单位）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主办单位）：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 1、甲方负责 所有施工内容（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并确保验收合格。
- 2、乙方负责 所有设计内容（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并确保验收合格。
-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货款。
-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 方：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约 日 期：

签 约 日 期：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五章 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龙江北路以东、辽河路以南、新龙二路西侧、肖龙港以北地
块开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 一、投标文件正文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技术标文件
- 四、电子保函
-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一、投标文件正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主办单位）：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货款。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

（一）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二)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7)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一)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四) 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近三年类似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三年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8)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等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技术标文件

四、电子保函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设计部分投标价：小写： (2) 采购、施工部分投标价：小写： (3) 暂列金额：小写： 大写： 大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u> </u> （大写） ¥： <u> </u>（小写）元 注：投标总报价=（1）设计部分报价+（2）采购、施工部分投标价+（3）暂列金额	
工期	日历日
质量目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采购及施工投标报价表式(参考)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项 目 名 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主办签字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施工费				
2.1	建安工程费				
2.2	设备购置费				
2.3	工程总承包 其他费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万元	此项不可竞争 费，修改此项 费用为无效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主办签字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依据投标人自行设计图纸，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表格中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未计价材料费		
1.5	企业管理费		
1.6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6	工程总价=1+2+3+4-(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5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名 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 润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 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
	材料费小计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 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合计					

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报，计入投标总价中。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	...	...	...	...
合计				

三、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等